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0號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劉俊毅

被上訴人 劉奕志

劉育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特留分扣減、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3,86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；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

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其上訴聲明：「1.原判決主文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被繼承人劉楊喜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。3.被繼承人劉維益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載。4.被上訴人劉奕志應給付上訴人劉俊毅新臺幣(下同)5,646,5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劉奕志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依上計算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4,261元（詳附表一計算）、上訴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,398,173元（詳附表二計算），加計上訴聲明第四項訴訟標的價額5,646,500元，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1,048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860元，茲限上訴人劉俊毅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好瑄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劉楊喜美之遺產

編號	類別	項目	價值 (新臺幣)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63,864

2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6,091
3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55,058
4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158,631
5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1,350,215
6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2,908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653
8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19,115
9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792)	52,863
10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6,476
11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66)	10,689
12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	9
13		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	234
14		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	6,360
15		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	3
16		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	4
17		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	90
18		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	52,175
19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	4,757

20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	1,591
21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	704
22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	219
23		臺灣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	2
24		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0	101
25		聲寶（股）公司股份60股	954
26		新光合成纖維（股）公司425股	3,727
27		華友聯開發（股）公司16股	522
28		潤泰全球（股）公司28股	1,714
29		中國鋼鐵（股）公司104股	1,934
30		正隆（股）公司411股	7,213
31		華新麗華（股）公司715股	7,830
32		新光金控（股）公司662股	4,448

一、劉楊喜美遺產分割：

(一)編號1至11所示土地價值合計1,726,563元，上訴人劉俊毅主張按應繼分各1/3比例分配，上訴人之利益為575,521元。

(二)編號12至32所示價值合計94,591元及孳息，上訴人劉俊毅主張應扣還上訴人劉俊毅墊付之費用428,740元，不足額由劉奕志、劉育秀各給付1/2給上訴人劉俊毅，則此部分上訴人劉俊毅所獲利益以428,740元計算。

(三)依上計算，上訴人劉俊毅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利益合計為1,004,261元。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劉維益之遺產

編號	類別	項目	標的價額(新臺幣)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	42,423,000

		00000地號(權利範圍3/5)	
2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(權利範圍3/5)	
3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3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4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4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5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 5樓(權利範圍全部)	
6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3)	7,901,300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 地號(權利範圍1/3)	1,264,753
8	存款	永豐商業銀行	357
9		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	513,828
10	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	1,531,909
11	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3,927
12		臺灣土地銀行	9
13		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	92
14		新光商銀000000000000000	57
15		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	66
16		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	101
17		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	2
18		悠遊卡(0000000000000000)	127
19		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	17,817
20		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	30,040
21	股票	元大金4,042股	103,273
22		永豐金3,646股	50,861

23	其他	靈骨塔使用權50個	1, 776, 000
一、劉維益遺產分割： (一)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，上訴人劉俊毅主張依107年公證遺囑指定由劉奕志取得。 (二)編號6、7所示土地價值合計9,166,053元，上訴人劉俊毅主張按應繼分各1/3比例分配，上訴人劉俊毅之利益為3,055,351元。 (三)編號8至23所示價值合計4,028,466元及孳息，上訴人劉俊毅主張按應繼分各1/3比例分配，上訴人劉俊毅之利益為1,342,822元。 (四)依上計算，上訴人劉俊毅上訴聲明第三項之訴訟利益合計為4,398,173元。			